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6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8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一)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453,565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865,798元。

(二)原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前,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的代理人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2、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应载入会议记录。

(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的5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修改为: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5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四)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修改为:

公司副经理由公司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经经理授权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在分管或协管领域对经理负责。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逐条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为:

"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交易事项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代表董事会签字有效:

1、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的融资事项,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及委托金融机构向集团子公司发放贷款。

2、决定楼宇按揭保证:根据银行实际批准楼宇按揭额度提供保证。

3、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5%的其他交易事项。但通过市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获取土地并开发房地产项目可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4、以上权限均含本数,外汇借款按申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

5、本决议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本届董事会对上述授权作出调整时为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对外担保、交易等事项代表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议案》同时废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公司对自查出的问题及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反思和整改,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恪守职责、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正在逐渐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客观、真实。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全文公司将同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公司将同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并由公司总经理发出具体指令,一旦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当及时中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并要求财务公司拨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存入财务公司的所有款项: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如下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4.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并威胁到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

(五)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六)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七)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九)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在财务公司拨回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所有存款前,除了公司及子公司所欠财务公司负债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额部分的金额外,中止公司及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一切支付行为,直到上述情形消除为止。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6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的统一布置和认真指导下,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时半年,经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自查阶段:

1、3月下旬,公司接《通知》后,立刻组织学习、认真领会《通知》精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为主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高级管理人员为主的工作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4-6月,公司按照《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本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全面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制定了《中粮地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地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报刊上进行了披露,并上报深圳证监局和深圳交易所。

公众评议阶段:

4、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将有关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深交所网站"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供社会公众评议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时阅读参考。

5、6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布了专门为本次治理专项活动设立的电话和网络平台,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不少于15天,公司指定了专人收集整理各方意见。

6、7月17日,公司在全景网举行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治理的现状、优化措施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答。

7、8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公司治理公众评议阶段总结报告。8月9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8、9月13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30号)。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执行,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比较规范,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定。但是存在的一些问题已引起公司关注,目前正做出积极整改:

问题1、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切实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等,经2007年6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07年7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业务全国化进程加速,公司各部门已开始逐步着手梳理、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将是公司一项长期的任务。

问题2、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控股的关联单位)之间在住宅地产方面有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整改措施:为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中粮集团对本公司的资产注入已经开始实际进行。2007年3月16日我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8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15号文核准,于8月底正式实施完毕。中粮集团选择资格文件较为齐备、已处于成熟开发阶段、盈利前景较好的厦门鹭江海景项目和成都天泉·聚龙国际生态园项目注入本公司。

问题3、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程序和风险控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学习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强化风险控制意识,制定了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责任人。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

目前公司没有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在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以及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客观评估,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整改措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加快公司网站的更新速度,在公众评议阶段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实施配股时进行网上路演活动。通过种种措施,拓宽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

三、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深圳证监局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能按照要求做好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三会"运作基本规范,信息披露情况良好,能较好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各项通知要求。除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发现公司在制度建设、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等方面还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拟定了整改计划,并进行了整改:

问题1、公司有关制度的部分条款不规范

(1)《公司章程》方面的问题:

《公司章程》未按《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制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公司章程》授予董事会决策权限过大,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为"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的50%",不符合《上市规则》第9.3条关于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负债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未加分析的照搬《章程指引》导致前后矛盾,《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公司章程》中实际未就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与总经理的关系、职权等作出具体规定。

整改措施:

A. 公司根据《章程指引》将《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前,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的代理人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2、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应载入会议记录。"

B.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修改为:"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5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C. 公司根据《章程指引》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授权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在分管或协管领域对总经理负责。"

(2)其他制度方面的问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关于"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相冲突,《公司章程》规定在发生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又如《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有关要求对总经理关于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整改措施:

A.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文字表述不够严谨,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将其修改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B.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对董事长在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做出了具体规定。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通过专项决议的方式,授予总经理在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具体职权。

问题2、对外担保授权和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1)对外担保授权的问题:

董事会将对外担保授权董事长个人决定,不利于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检查中发现,2006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授权给董事长,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提高在金融机构融资的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对外担保代表董事会签字有效。考虑到担保风险的可控性,董事会在上述授权中对"对外担保事项"的范围作出界定,仅包括为集团子公司贷款保证、"银行保函"信用保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保证等三种担保类型。且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所有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由董事长个人决定的情形;"银行保函"信用保证是在相关银行对公司提供的信用额度范围内执行的,而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均已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另外,公司尚未提供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保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授权决议时,并没有相关法律解释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将其决策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授权给其他个人。由于对法律的文义产生了理解偏差,对立法目的认识不到位,公司董事会作出了上述授权。

虽然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一直谨慎处理对外担保事项,财务、审计等有关业务环节也能够勤勉尽责,切实预防、控制担保风险,但为了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对外担保、交易等事项代表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议案》作出调整,新决议生效后原决议同时废止。

(2)对外担保程序的问题。

2007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仅通过一次性决议的方式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须结合担保对象的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程序的规定。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宝安支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经与农行宝安支行协商,农行宝安支行同意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划拨出一部分给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同时农行宝安支行从控制贷款风险的角度出发,要求我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划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基于双方的协商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就向农行宝安支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宜作出上述原则性的决议,但在进行具体担保决策时,公司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流程、根据担保对象的实际情况将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问题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应进一步加强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至今,没有召开有关会议,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工作细则,但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工作细则,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

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我司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专项治理活动中,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了多次认真的指导,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监管意见》,帮助公司在自查报告揭示的问题之外,发现了更深层次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抓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继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保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7-3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公司11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汪戎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杨国梁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周荣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朱庆芬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董事余卫平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邹韶禄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邹韶禄先生主持,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10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五、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配售或具体的配售安排、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是否有担保或具体的担保方式、是否分期发行或具体的分期发行安排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发。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上午9: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7年10月2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23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项表决)

1.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

1.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10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1.5、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配售或具体的配售安排、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是否有担保或具体的担保方式、是否分期发行或具体的分期发行安排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时间:2007年10月24日、25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6楼6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6楼605室

联系人:陈少飞、翟华、李正松

电话:0871-3106735 传真:0871-3106735 邮编:650051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1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目前发布的《公司章程指引》第40条、第41条中关于公司处置资产、担保事项等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现行《章程》相对应有关条款的内容易产生歧义,不便公司的决策层、管理层进行操作,因此应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5、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担保事项,单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及累计担保额已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为单个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20%;

7、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对象,除符合本条第3项要求外,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无财务恶化的明显表现,被担保对象不得有超过其净资产额的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决议。

现建议第一百一十条的内容整条修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职权时,拥有以下权限,但应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交易。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证券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4、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5、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6、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决议。

7、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前。

现建议第一百一十六条的内容整条修改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或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债券期限			
1.3	募集资金用途			
1.4	决议的有效期			
1.5	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OO七年 月 日

附件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为:

证券代码:360878 证券简称:云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7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1	发行规模	1.01
1.2	债券期限	1.02
1.3	募集资金用途	1.03
1.4	决议的有效期	1.04
1.5	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05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07年10月2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07年10月29日下午15:00。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7-030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2006年10月30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1月9日正式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前,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来函,称由于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股改后续督导的相关工作。为了保障公司股改后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的顺利展开,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经友好协商一致,日前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2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相关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7年10月11日召开的2007年第145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10月11日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以来,投资者申购踊跃。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